

昌黎县农业农村局

昌农〔2024〕84号

昌黎县2024年中央第二批粮改饲项目 实施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昌黎县粮改饲项目工作，根据省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24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财发〔2024〕6号）、《河北省2024年中央第二批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和《秦皇岛市2024年中央第二批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草畜配套、产销对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调动种养主体收储使用优质饲草的积极性，通过以养带种方式加快推动种植结构调整和现代饲草产业发展，推动饲草品种专用化、生产规模化、销售商品化，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和草食家畜生产效率，构建种养结合、粮草兼顾的新型农牧业结构，促进草食畜牧业发展和农牧民增产增收。2024年中央财政第二批下达我县粮改饲项目资金96万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调动农民主动发展青贮玉米、苜蓿、饲用燕麦、黑麦草、饲用小黑麦、饲用高粱等优质饲草料种植的积极性，整县推进，

实施粮改饲项目。

二、绩效任务目标

收储使用青贮玉米、苜蓿、饲用燕麦、黑麦草、饲用小黑麦、饲用高粱等优质饲草料面积0.8万亩、青贮2.0万吨以上。

三、项目实施内容、资金支持方向和补助环节

(一) 补助对象。符合要求的适度规模草食家畜养殖场(户)、企业、农民合作社或专业化饲草收储服务组织等主体。优先向流转土地自种、订单收购、托管种植等形式收储的组织倾斜, 优先扶持奶牛存栏 300 头以上、肉牛年出栏 50 头以上、肉羊年出栏 100 只以上的适度规模化养殖场、企业或合作社。

(二) 补助环节。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全部用于优质饲草料收储工作, 以实际收储量为标准, 对收储全株青贮玉米、苜蓿、饲用燕麦、黑麦草、饲用小黑麦、饲用高粱等优质饲草料的各类主体进行补助(进口除外)。

(三) 补助标准。全县安排资金亩投资标准 120 元左右, 按照收储主体实际收储量进行补助, 补助标准测算: 按每立方米储量 800 公斤折算, 每吨优质饲草料补助标准按照补助资金总量与实际收储数量测算确定每吨应给予的补助资金数额(苜蓿、燕麦等优质干草按干鲜 1:3 折合), 每吨补助不得高于 47 元; 根据我县实际情况, 实行差异化补助, 对较大规模的收储主体实行补助封顶的政策措施, 单个实施主体补助资金不得超过补助资金总量的 20%。

（四）补助方式。项目实行事前申报、事后补助制度，饲草料收储完成后，经第三方测量并出具鉴证报告、县级自验合格后，根据实际收储量进行补助，做到款物相符、账款一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昌黎县粮改饲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为组长，主抓饲料管理工作的局领导为副组长，各乡镇农业主管领导为成员，负责粮改饲项目工作重要事项决策和统筹安排；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饲料工业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相关股室负责人任成员。按照组织计划到位、监督管理到位、情况调度到位、宣传引导到位的要求，认真把好立项、启动、实施、验收关口，保障工作条件，加强项目调度，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狠抓政策落实，确保项目资金及时到场到户、政策落实取得实效。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进一步创新和完善资金管理使用机制，实行专人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建立台账制度，严禁超范围使用，挪用和冒领。

（二）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的确定采取自主申报的形式。项目申报单位将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订单生产协议、收购合同等及项目饲草料收储申报表（申报表要签署项目单位、村委会和乡镇政府意见并加盖公章）交到县粮改饲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核。聘请第三方对申报单位的存栏量、青贮窖容积进行实际测量（以前已测量且无变化的可不测量，数具依照以前的测量结果）。经审核、第三方测量后，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并在

政府官网或项目实施地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公布内容包括国家粮改饲项目政策、本地具体要求、实施主体资质、承担内容数量、补助资金等信息，做到项目政策公开透明，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公平公正。

（三）加强培训宣传。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向广大群众宣传粮改饲重要意义和具体政策，宣传粮改饲在促进养殖提质增效、增加农民收入、保障粮食安全等方面的重要贡献，传播典型经验，用鲜活事例激发市场主体参与粮改饲结构优化的热情和积极性，提升社会关注度；要充分发挥县农业科技队伍的支撑作用，采取集中授课、示范基地现场参观、座谈研讨等方式，帮助种养主体提高认识、掌握技术、提高收益；组织技术人员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加快普及先进适用技术。要注重经验总结，完善典型模式，并向各级政府、部门提出有关工作建议和资金扶持意见，加快典型经验模式的巩固推广，推动饲草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创新政策落实。要根据项目工作情况，制定推广计划。积极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引导作用，支持购置高性能青贮饲料收储机械，加大青贮饲草料收储、加工专用机械设备研发和推广力度；积极推广青贮专用添加剂产品应用，提高青贮饲料质量，争创国家质量评比奖励荣誉，获得更大宣传效益；积极推广“养殖—种植”一体化生产，发展循环生态养殖模式。可根据我县草食家畜养殖实际需要，结合县域内饲草资源禀赋，实行跨区域青

贮饲草料收储；综合运用财政、金融等扶持政策，不断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形成统筹推进工作落实的合力，加快粮改饲项目工作进程。

（五）加强项目监管。为推动政策落实，要按照“受益对象明确、贮存地点清楚、收储数量准确、款物台账详细”的原则，切实加强粮改饲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确保项目顺利规范实施。要及时组织项目验收，项目验收采取县级自验，县级自验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完成。要认真组织验收，做到草、窖、款一致。项目完成主要任务指标为面积和储量，面积以实际收储量与我县亩均产量推算（一年小麦、玉米两季耕作，全株玉米按亩产不低于2500公斤测算，一年一季按亩产不低于2700公斤测算），并依据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订单生产协议、收购合同等校正。县级自验合格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发放补助资金。要加强档案管理，设立粮改饲专项管理台账，对项目实施主体、饲草收储面积和数量、补助资金发放、饲草种植收购合同等有关资料、单据进行登记造册，并留存必要的项目影像资料，作为项目督导检查 and 绩效评价、审计等重要依据。

（六）推进精准管理。以补助资金受益对象为节点，沿着饲草料种植面积、生产方式、产量、效益和养殖使用效果这条主线，实施精准统计。明确专人负责数据收集整理，按照及时、准确、完整的要求报送粮改饲统计数据。加强信息调度，要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及时填报全国粮改饲信息统计系统、农业农村部转移支

付管理平台，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填报省级相关系统。同时要及时进行总结和绩效自评，要按时报送阶段性总结并认真组织自查自评，将自评报告等材料和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工作总结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前报市畜牧站汇总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